证券代码：300949　证券简称：奥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雅股份	股票代码	3009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奥雅设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傅佳敏	王月秀	
电话	0755-26677820	0755-2667782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5号新时代广场(二期)1号楼1901-1905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5号新时代广场(二期)1号楼1901-1905	
电子信箱	securities@aoya-hk.com	securities@aoya-h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111,306.28	196,624,887.27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42,197.85	-22,333,859.74	4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95,683.85	-26,802,613.09	3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89,653.99	52,760,656.75	-13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6	4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6	4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3.26%	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1,641,633.33	1,040,162,792.57	-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2,474,249.18	567,143,512.71	-2.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宝章	境内自然人	57.11%	49,684,612.00	37,263,458.00	不适用	0
深圳奥雅和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1%	9,493,875.00	0	不适用	0
深圳奥雅合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3,164,625.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希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503,360.00	0	不适用	0
陈清煜	境内自然人	0.57%	492,71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6%	315,80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304,835.00	0	不适用	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5%	301,032.00	0	不适用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荣福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285,05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66,08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宝章、李方悦为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深圳奥雅和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奥雅合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宝章先生控制的企业。 3、深圳奥雅和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奥雅合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李宝章、李方悦(LI FANGYUE)于2026年8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4、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深圳市希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3,360股，实际合计持有1,503,360股。 2、公司股东陈清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7,910股，亦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4,800股，实际合计持有492,71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事项均已作为临时报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04,348股，于2025年12月23日上市，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6.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631,448.54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2月18日出具了众会字(2025)第118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天溯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溯检测认证”)、广东天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溯检测服务”)会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以及监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地点
广东天溯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8110901012602082559	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	惠州
广东天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8110901012202085075	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	中山

注：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实际履行。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与天溯检测认证(以下简称“甲方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以下简称“丙方”)、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账号为8110901012602082559，截止2026年8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与天溯检测服务(以下简称“甲方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以下简称“丙方”)、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账号为8110901012202085075，截止2026年8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45　证券简称：欣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欣锐科技	股票代码	3007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若鹏	甘蓉秀	
电话	0755-8615 9656	0755-8615 965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3号楼35层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3号楼35层	
电子信箱	ir@shinry.com	ir@shinr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9,492,340.63	1,060,065,096.65	3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79,608.14	-65,885,121.63	13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049,543.64	-77,144,062.21	5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568,117.29	-48,759,637.07	48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9	135.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9	13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2.90%	3.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19,718,213.49	4,508,215,208.10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6,279,464.70	2,185,615,778.42	2.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壬华	境内自然人	19.73%	33,251,233.00	24,938,425.00	不适用	0
詹国强	境内自然人	3.01%	5,079,700.00	0.00	不适用	0
新余市奇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4,451,164.00	0.00	不适用	0
林秀娟	境内自然人	1.84%	3,101,800.00	0.00	不适用	0
新余市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2,771,604.00	0.00	质押	1,59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6%	2,294,887.00	0.00	不适用	0
章龙	境内自然人	1.34%	2,251,518.00	0.0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30%	2,193,053.00	0.00	不适用	0
诺宋(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宋君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900,000.00	0.00	不适用	0
毛丽萍	境内自然人	1.02%	1,725,419.00	1,294,064.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壬华与毛丽萍因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毛丽萍为新余市奇斯科技有限公司及新余市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詹国强合计持有5,079,7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696,7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3,000股； 股东林秀娟合计持有3,101,800股，均是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股东章龙合计持有2,251,518股，均是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股东诺宋(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宋君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1,900,000股，均是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1日
- 回售期内“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太平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6年8月26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2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太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太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太平转债”第六年(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为2.00%，计息天数为49天(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9月1日)，利息为100×2.00%×49/365≈0.27元/张，即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7”，转债简称为“太平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太平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6年8月26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706588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 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致使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49,596股。上述新增股份于2026年8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20,100,000股增加至141,149,596股。其中，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认购2,537,485股，王友利认购317,185股，黄伟红认购317,185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由46.61%被动稀释至41.91%，权益变动触及1%和5%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十里铺村38号(自主申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工业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文芹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冬君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伟红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友利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原琴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3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49,596股，公司总股本由120,100,000股增加至141,149,596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6.61%被动稀释至41.91%。

股票简称	丰立智能	股票代码	30136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被动稀释比例(%)
A股	317.1855	4.70
合 计	317.1855	4.7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新增股本，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44,404,200	36.97	46,941,685	33.26
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2,950	3.47	4,162,950	2.95
黄文芹	2,529,090	2.11	2,529,090	1.79
王冬君	2,088,990	1.74	2,088,990	1.48
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560	0.76	916,560	0.65
黄伟红	900,000	0.75	1,217,185	0.86
王友利	752,940	0.63	1,070,125	0.76
黄原琴	223,830	0.19	223,830	0.16
合计持有股份	55,978,560	46.61	59,150,415	41.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978,560	46.61	55,978,560	39.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3,171,855	2.2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王友利、黄伟红、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2号)，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49,596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100,000股增加至141,149,596股。公司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友利先生参与认购317,185股，董事黄伟红女士参与认购317,185股，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友利	董事长、总经理	752,940	0.63	1,070,125	0.76
黄伟红	董事	900,000	0.75	1,217,185	0.86
程为娜	董事	-	-	-	-
徐珂	董事	-	-	-	-
于玲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周波	职工代表董事	-	-	-	-
郭朝晖	独立董事	-	-	-	-
季建阳	独立董事	-	-	-	-
叶志祥	独立董事	-	-	-	-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指登记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12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本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